

证券代码：688620

证券简称：安凯微

公告编号：2023-021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授权办 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为了增加资产管理的灵活性，充分发挥现有资产的经济效应，公司在保留原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经营范围“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企业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工作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经查询相关表述用语，对经营范围的表述进行调整和增加。本次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的规定，公司拟对《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	---------

<p>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主营项目类别：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软件产品开发、生产；电子产品批发；软件测试服务；机器人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进出口；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子产品设计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零售；信息电子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零售；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印制电路板制造（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内容为准。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限制类、禁止类除外；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p>	<p>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主营项目类别：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数字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终端测试设备制造；终端测试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p>
--	---

	<p>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内容为准。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限制类、禁止类除外；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p>
<p>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三）是否存在以下情形：</p> <p>.....</p> <p>5、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2 次以上通报批评；</p> <p>.....</p>	<p>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三）是否存在以下情形：</p> <p>.....</p> <p>5、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p> <p>.....</p>
<p>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八）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2 次以上通报批评；</p> <p>.....</p>	<p>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八）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p> <p>.....</p>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

登记、章程修正案备案等相关事宜，本次经营范围变更、章程修正案备案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6日